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訴,渠所有坐落臺中市太平區三汴段○○-4、○○-29 等地號土地,前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要求補繳地價稅,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陳訴人所有坐落前臺中縣太平市(現改制為臺中市太平區)三汴段〇〇-4、〇〇地號等 18 筆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民國(下同)97 年 4 月 9 日前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(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,下稱大屯分局)通知渠補繳地價稅,陳訴人依規定提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之申請並獲核准,惟該分局僅准系爭土地自 97 年改課田賦,仍補徵 92 年至 96 年地價稅。為查究案情事實,經向臺中市政府調閱案關資料,業已調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:

- 一、非都市土地課徵田賦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,並經有關 機關認定;陳訴人稱系爭土地自69年取得後僅作植樹 種林之用,自依田賦課徵等情,容有誤解。
 - (一)按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¹前段:「非都市土地依 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,徵收田賦。」 ;另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細則依 土地稅法第 58 條之規定訂之。」、第 21 條²規定: 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,指依區域計畫 法編定之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鹽業用 地、水利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及國 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

¹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亦有相同規定。

²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亦有相同規定。

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」、第 22 條³規定:「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下列規定者,仍 徵收田賦:一、於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 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,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 用地使用。二、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 業用地使用。」、第 24 條⁴規定略以:「徵收本法農 之土地,依下列規定辦理:…四、第 22 條及本法第 22 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機 動查認定後,編造清冊,送主管稽徵機關。…」 動查認定後,編造清冊,送主管稽徵機關。…」

- (二)查系爭土地依前臺中縣政府 69 年 5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80800 號公告,編定為「山坡地保育區、暫未編定土地」,嗣陳訴人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附有前臺中縣政府 69 年 6 月 16 日府農水字第 80726 號開挖整地完工合格證明等文件,向該府申請變更編定;經前臺中縣政府以 70 年 2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205766 號函准予變更編定為「同區、丙種建築用地」,並函報臺灣省政府備查,同年月 19 日經霧峰地政事務所辦竣異動手續。至 97 年間陳訴人始向前太平市公所(現改制為臺中市太平區公所,下稱前太平市公所)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證明。
- (三)次查有關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現 況仍作農作使用(種植水稻、樹木)得否課徵田賦 之疑義,依財政部 96 年 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10710號函(下稱財政部 96 年函釋)之解釋 意旨,土地原屬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等 ,因政府通盤檢討,主動變更為乙種或丙種建築用 地,且該土地於使用編定變更前後皆從事農作使用

³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亦有相同規定。

⁴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類似規定。

- ,並在政府未令其變更使用前,始得以田賦課徵; 然系爭土地由陳訴人自行申請變更編定,應依丙種 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,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第6條規定,丙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並不包括植樹種林,故依上開函釋規定,本件已無 課徵田賦之適用。
- (四)綜上,非都市土地須符合土地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,方可課徵田賦。然系爭土地自70年經核准變更編定為「丙種建築用地」後,核與上揭土地稅法第22條及財政部96年函釋之課徵田賦要件不符,自次年起即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地價稅;另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規定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,經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認定符合要件後方可據以課徵田賦,惟陳訴人直至97年始提出申請;是以,陳訴人稱系爭土地自69年取得後僅作植樹種林之用,自依田賦課徵等情,容有誤解。
- 二、前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准系爭土地自 97 年改課田賦,並依法補徵 92 年至 96 年地價稅,尚無違誤
 - (一)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:「第35條及本條例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,由農業機關受稅,由農業機關數查認定後,編造清冊,送稅捐稽徵機關。」。另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略以:「納稅義務人藉變更、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、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,未稅率、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,未稅者營養關申報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…」;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:「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,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,經另發現應

- 徵之稅捐者,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,在核課期 間內未經發現者,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。
- (二)查 97 年 4 月 9 日大屯分局以中縣稅屯分土字第 0976505313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已不符課徵田賦之 法令規定,陳訴人於該年度始向前太平市公所申請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證明,嗣同年 9 月 12 日該 公所檢送「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查編與農業 經營不可分離用地結果統計表」及「實施平均地權 規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」 予大屯分局,載明系爭土地為「農用」,該分局遂 依據該清冊資料准自 97 年起改課徵田賦。
- (三)系爭土地由陳訴人自行申請並經核准變更編定為「 山坡地保育區、丙種建築用地」後,課徵田賦之原 因即消滅,然陳訴人並未依上開土地稅法規定向主 管稽徵機關進行申報。大屯分局依財政部 96 年 12 月 13 日函頒之「97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 點工作計畫」,暨同年月 26 日函頒之「97 年度地 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」,於 97 年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時,依內部 產出清冊,發現系爭土地已與課徵田賦法令規定不 符,故於97年4月9日通知自97年改課地價稅, 嗣因陳訴人申復,經該分局向前臺中縣政府查詢相 關資料並重新審視後,顯示原處分期間與事實有出 入乃撤銷原處分,並於同年6月6日再度發函重為 處分,更正為應自71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 價稅,惟71年至91年間之地價稅因已超過法定之 核課期間,故依法予以補徵 92 年至 96 年地價稅, 共計新臺幣 14 萬 4,951 元。
- (四)綜上,陳訴人於 97 年申請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證明,大屯分局依相關規定及前太平市公所

檢送之「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」,故對系爭土地自 97 年改課田賦;另 70 年間系爭土地經核准變更編定為「山坡地保育區、丙種建築用地」後,課徵田賦之原因即消滅,惟陳訴人未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,稅捐稽徵機關於 97 年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時,依據相關資料,於法定核課期間補徵 92 年至 96 年地價稅,尚無違誤。

- 三、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之查編作業並無申請土地可 追溯認定之規定,惟前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函 復用詞有欠周妥,造成陳訴人誤解,實有未洽。
 - (一)土地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,依前揭土地 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4款規定,由農業主管機關 受理申請,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,編造清冊, 移送主管稽徵機關,據以課徵田賦。依93年4月 20 日修正之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 點」(下稱查編要點)規定,每年7月公告受理申 請後,先進行書面審查,再由農業、地政、稅捐、 工務 (建設) 及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等單位之人 員組成實地會勘審查小組,對於書面審查合格之申 請案實地會勘,並於期限前檢送「實施平均地權規 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 _ 予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以憑核課田賦;另填具「實 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用地結果統計表」。依據臺中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9 日函復本院資料表示:「依查編要點相關規定,『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』係於每年受理申請並辦 理實地勘查認定,並無申請土地可追溯認定之規定 ,故『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經營不 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』亦無註記追溯之情形」。

- (二)大屯分局 97 年 9 月 25 日中縣稅屯土字第 09700282515 號函說明二略以:「…台端主張已向 前臺中縣太平市公所申請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 離使用證明,經查前臺中縣太平市公所 97 年 9 月 12 日太平建字第 0970028251 號函檢送已勘定合與 『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 離之使用土地清冊』,旨揭地號土地使用情形為農 用且無註明追溯;準此,旨揭地號准自97年起改課 徵田賦,另請更正補徵 92 年至 96 年地價稅改課田 賦乙節,與規定不符,歉難照辦。」。參照陳訴人 於 97 年 12 月 2 日提出之復查申請書,渠主張「已 於 97 年 9 月 12 日取得太平市公所核發之與農業經 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證明,且土地自69年取得後從 未興建房舍,皆植樹種林;大屯分局原稱取得上開 證明後即依田賦課徵,現又以無註明追溯而需補徵 92 年至 96 年地價稅」等情云云,顯示陳訴人認為 係因前揭土地清冊無註明追溯,而需補徵 92 年至 96 年地價稅。
- (三)綜上,系爭土地補徵 92 年至 96 年地價稅係依據土地稅法、平均地權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令,另土地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,係由有關單位於每年一定期間內受理申請並辦理實地勘查認定,自難以確認以前年度之土地使用狀況,故無申請土地可追溯認定之規定;然大屯分局 97 年 9 月 25 日以「土地清冊未註明追溯」函復陳訴人,致使渠認為係因無註明追溯而需補徵 92 年至 96 年地價稅,顯示大屯分局函復用詞有欠周妥,造成陳訴人誤解,實有未洽。